



SOHO，一个关于消费观念的符号

在东村，沿街毗邻不断的小餐厅，小酒馆，小露吧，小摊贩，除了给人一种让人舒服自在随意友善的氛围外，还不时散发出时时变换的异国情调，因为，这里不仅是工薪阶层的住所，也是移民的聚集地。往南走向Houston路，有混杂汉字的小东京和韩国风，小印度和小乌克兰则在不远处相邻而居，冷眼相看。

看到Houston路，就该到SOHO了。在纽约，你才会知道纽约人嘴里的SOHO是不同于国人的。记得上世纪90年代，中国流行的SOHO意思是，Small Office Home Office。在纽约人眼里，SOHO没有赋予那么多深奥的新理念，只是一个购物区地名，是在South of Houston休斯敦路南，简称SOHO而已。当然，SOHO和格林威治村之间的飞地，正好在North of Houston休斯敦路北，就叫NOHO。事情就这么简单，纽约人创造了许多类似的地名。

不过，SOHO来头不小，大名鼎鼎，是丑小鸭变天鹅的代名词。

曾经，在19世纪上叶，资本家们软硬兼施驱赶居民，在这里建立起了庞大，兴旺的纺织工业区。可是，风水轮流转，二战以后，纺织工业又无休止的外迁，只留下一栋栋空荡荡，冷冰冰，庞大的厂房仓库，非常萧条。虽然出租了些用作仓储，印刷车间，汽车修理厂，也拆了些用作加油站，停车场；但是，白天依然人迹稀少，晚上则鬼影也无。1950年代，这片工业荒地，被称为Hell's Hundred Acres百亩地狱。

百亩地狱的咸鱼翻身

咸鱼翻身的奇迹，发生在1960年代，是那些穷酸艺术家的杰作。他们发现，这儿的租金

非常便宜，而且这些仓库建筑挑高，宽敞，结实，于是大量涌入。艺术家们，把大开间或挑空区域作为工作间，将上层空间的局部搭建阁楼作居住，这就是Loft的雏形。家具大部分是捡来的；窗帘和遮盖破沙发的花布是自己亲手做的；石灰掉落的墙，没有抹平，自己动手直接

刷上明亮的色彩；夸张的工业照明，稍加改造，就继续使用；临街的部分，改造成店面，卖些自产的玩意儿；亲历亲为精心制作的店招牌和橱窗内美轮

